



臺南市102年

環保志工培訓研習講義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375號5樓
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電話：06-2686751(東區辦公室)
電話：06-2086630(東區第二辦公室)
電話：06-6572916(新營辦公室)

目 錄

第一章	環保志工概述說明.....	1
一、	志願服務法介紹.....	1
二、	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	2
三、	環保志工隊成立、應用及保險.....	2
第二章	綠色生活.....	7
第三章	低碳新主張.....	10
第四章	資源回收宣導.....	15
第五章	環境衛生宣導.....	18
第六章	認識焚化廠.....	20
第七章	環保廉政倫理宣導.....	22
第八章	清潔管理科業務洽辦窗口.....	23
附錄一	志願服務法.....	25
附錄二	臺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28

常用網站連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
- 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nan.gov.tw/tainan/>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tnepb.gov.tw/>
- 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i.gov.tw>
- 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
- 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
- 環保活動低碳平台：<http://greenevent.epa.gov.tw/index.asp>
-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taqm/zh-tw/>
- 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http://eeis.epa.gov.tw/front/>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tnepb100>

環保專線電話

- | | |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 06-2686751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第二辦公室 | 06-2086630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營辦公室 | 06-6572916 |
|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 | 0800-066-666 |
| 『全民吹哨』24小時廉政檢舉專線 | 0800-286-586 |



第一章 環保志工概述說明

一、志願服務法介紹

志願服務法於 20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實施，為臺灣的志願服務工作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志願服務法的推動主要是因為 921 大地震後，大量志工及社會資源湧入災區，但卻無法有效的協調，造成資源的浪費，希望藉由立法的引導，建構成完整志願服務的制度。

(一) 志願服務法全文共有 8 章，25 條條文(請參閱附錄一)。內容包括：目的主管機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志工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等。

(二) 志工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三) 志工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四)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1.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二、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

「環保志工」與「環保義工」雖都是出於自由意志，秉持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對社會提出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但兩者仍有其差異，說明如下：

- (一) **法源位階**：依立法院通過之「志願服務法」配套-招募、訓練、編組、服務者為「志工」，不符此法者而依行政單位所擬方案者常泛稱為「義工」。
- (二) **保障**：「擔任志工或義工」是沒有任何的「補助款或薪資」，但志工之運用單位「應」於服務時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特殊險等經費
- (三) **訓練**：要成為 1 位合格志工，除具服務熱忱外，必須參與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12 小時)與特殊教育訓練(12 小時)，並接受運用單位之實務服務。
- (四) **獎勵**：志工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榮譽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皆免費。
- (五) **出勤榮譽**： 志工前一年服務時數於每年初匯報中央機關授獎。

相異	訓練與保障	獎勵
義工	均無明確要求（無法律保障）	無
志工	基礎訓+特殊訓 / 該法 16 條 應為志工辦理意外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特殊險等經費。	1. 志工憑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2. 志工榮譽徽章。 3. 優先推薦為推動環保有功人員之全國遴選。

三、環保志工隊成立、應用及保險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健全本市環保志工組織體系，特訂定「臺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請參閱附錄二)，鼓勵民眾踴躍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

有關環保志工隊的成立、運用及保險，茲簡單說明如下：

(一) 環保志工隊成立申請規定及應附資料：

1. 填寫環保志工服務運用計畫書。
2. 環保志工隊成員名冊 1 份（至少 15 人以上，含姓名、身份證號、生日及地址）。



3. 每位環保志工隊成員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如為首次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應附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及1吋半身相片。
4. 請區公所發文，將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環保局申請成立。

(二) 環保志工隊運用：

1. 環保志工出勤時間由環保志工小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2. 各環保志工小隊隊長每半年須將出勤紀錄表(統計1-6月及7-12月)，於每年7月10日及1月10日前送當地區公所初審，再由區公所彙整送環保局錄案備查，環保局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環保局同意備查後，授權運用單位填寫於所列管環保志工之服務紀錄冊上並予以核章，如未函送報表且無故連續1年未出勤之小隊及志工，將予以除名。

(三) 環保志工保險：

1. 102年環保義工意外事故保險規格說明
 - (1) 保險時間：自102年4月27日0時起至103年4月26日24時止。
 - (2)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者。
 - (3) 保險內容：
 - ◇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額至少100萬。
 - ◇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 ◇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含住院日額)最高新臺幣2萬元整。
2. 各單位有新加保人員，請填妥「環保志(義)工保險名單」後，發文至環保局彙整加保。

- ## (四) 環保志工成立、運用及保險的相關資料可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綜合企劃科—便民服務—環保志工管理資訊」瀏覽下載，或洽環保局聯絡窗口：綜合企劃科 06-2686751 分機 325、專線：06-2604718、傳真 06-3353546。

○○里(社區)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參考稿)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

二、目的：結合里(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

三、志工組織：

(一) 召募本里(社區)已成年人，具有高度熱心、服務之民眾。

(二) 由本隊遴選合格為里(社區)環保健工，並經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環保特殊訓練合格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

四、服務項目：

(一) 環境教育的推廣。

(二) 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綠美化及配合公所、環保機關辦理環保活動等。

(三) ……

…

五、運用情形

(一) 每月第二個星期六配合臺南市環境清潔日打掃。

(二) ……………。

…

六、訓練

完成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 12 小時及環保特殊教育訓練 12 小時課程。

七、管理：

(一) 配合本隊派任環保服務工作。

(二) 環保健工出勤時間由本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調派志工服務，以不影響環保健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三) 本隊環保健工應遵守環保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得註銷登錄。

(四)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環保局、當地區公所及本隊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解聘。

(五) 不再聘任成員自動離會，取消環保健工資格

八、福利

(一) 出勤時，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二)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特殊事蹟者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

(三)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制之文康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按相關優惠方式辦理。

(四) 環保健工因需要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九、考核

由里長(或理事長)授權專人實地查證環保健工實際執勤情形，本隊每半年(統計 1-6 月及 7-12 月)將所認證出勤人員簽到簿及時數造冊(核章)，於每年 7 月 10 日及 1 月 10 日前向當地區公所報備，經查證未實際出勤或未函送報表且無故連續 1 年未出勤之小隊及環保健工將取消環保健工資格。

出勤認證時數表

○○年度○○區○○社區環保志工隊出勤認證時數表（上半年）

編號	身份證號碼	志工姓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總次數	總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理事長：

製表人：

○○年度○○區○○社區環保志工隊出勤認證時數表（下半年）

編號	身份證號碼	志工姓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次數	總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理事長：

製表人：

第二章 綠色生活



一、標章介紹

	<p>環保標章：以「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不受污染的地球」，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p>
	<p>節能標章：由電源插座、愛心雙手、生生不息的火苗組成。電源插座代表生活用電，心形及手的圖案意指用心節約，實踐省油省氣省電，紅色火苗代表可燃油氣倡導國人響應節能從生活中的點滴做起。</p>
	<p>省水標章：箭頭向上，代表將中心的水滴接起，強調回歸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藉以鼓勵民眾愛護水資源，親近河川、湖泊、水庫，並共同推動節約用水，藍色代表水質純淨清徹，得之不易，務當珍惜，整體而言，水資源如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迎人。</p>
	<p>綠建材：在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和使用以後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的材料，稱為綠建材。</p>
	<p>碳標籤標章：綠色心形及綠葉組成腳印，並搭配「CO2」化學符號及愛心中的數字揭露產品「碳足跡」。意涵用愛大自然的心，減碳愛地球及落實綠色消費，以邁向低碳社會，碳足跡可被定義為與一項活動或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二、如何施行綠色生活

食-食在新主張

- ◆ 多吃蔬少吃肉，選擇低碳里程食物。
- ◆ 不喝瓶裝水，自備手帕、塑膠袋、環保杯、筷。

衣-衣服輕鬆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夏季穿著輕便淺色衣物-選擇天然纖維材質的衣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洗衣前先浸泡 20 分鐘，洗淨效果更滿意 ◆ 選購節能標章產品（EF 值應高於 1.7kg/kWh） ◆ 多利用自然晾乾，少用烘衣機
住-冷氣輕鬆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氣溫度應設在 26-28 度，並搭配電扇使用，減少耗電 ◆ 回到室內，先開窗 10-20 分鐘再決定要不要開冷氣 ◆ 選購省電燈管(泡)、透光率高的淺色燈罩，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最高照明效益。 ◆ 盡量減少電冰箱開關次數，縮短開啟時間，可使冰箱正常保鮮也減少耗電。 ◆ 屋頂種植綠色植物，可美觀環境並增加室內隔熱效果，減少冷氣使用量。 ◆ 電器產品不用時應關閉電源、拔掉插頭，減少待機時間。
行-車子輕鬆、荷包也輕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洽公或外出旅遊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避免在車上放置不必要的物品 ◆ 短程距離改騎單車或步行前往的方式替代，除可減少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量，亦可增進個人健康。 ◆ 優先選購油電（油氣）混合車等低耗能汽車，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量
育樂-綠色輕鬆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購環保/節能/省水標章的綠色產品。 ◆ 拒絕過度包裝商品。 ◆ 外出旅行時，儘量自行攜帶毛巾、牙刷、牙膏、拖鞋等個人用品。

三、何謂綠行動傳唱活動？

行政院環保署為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並鼓勵旅館業者認同顧客之綠行動，推出「綠行動傳唱計畫」，藉由旅館業者搭配各式各樣的優惠活動與旅客自備盥洗用具結合，希望提高消費者於旅遊時自備盥洗用具，少用一次性的消耗性產品的意願，目前臺南市環保局已輔導 10 家民宿、旅館業者。若需查詢「綠傳唱」旅館呢？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WalkSing/Gaction.htm>) 查詢，若有意願加入綠行動傳唱計畫亦可洽詢 06-2686751 分機 325。

四、環保標章商品何處買？綠色商店如何申請？

若需選購環保標章商品可至住家鄰近的綠色商店實體店面採購或是至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 (<http://www.buygreentw.net/>) 採購，若需查詢環保標章相關查詢亦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roducts/productsQuery.aspx>)

加入綠色商店需要哪些基本條件呢？

- (一) 領有公司登記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販售業者。
- (二) 實體環保標章產品需 3 種以上或若受限於空間致環保標章產品陳列數未達 3 種以上，得設置虛擬商品專區（如 DM 或多媒體資訊機），該專區需銷售環保標章產品 10 種以上，並於民眾訂購日起 48 小時內需提供實體商品供民眾至訂貨地點取貨。
- (三) 綠色商店需設有資源回收區至少 1 處。
- (四) 綠色商店綠色商品陳列為面對貨架同類貨品的最左邊或設立綠色商品專區或地貼及標誌牌等明顯使消費者得知綠色商品之方式。

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到環保局申請綠色商店！



第三章 低碳新主張

一、低碳生活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已優先於機關、學校公佈實施「低碳生活實施計畫」，也鼓勵民眾一同來參與，讓低碳能有效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除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原則，進而減緩、因應、調適溫室效應帶來的氣候變遷影響。

主要推動重點包括：1. 低碳飲食、2. 綠色採購、3. 一次式杯瓶減量、4. 落實資源回收、5. 四省（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6. 低碳交通。

二、低碳就是“多賺”

秉持「當省不用、當用不省、節約使用」的原則，將節能減碳觀念融入工作及生活中每一個細節，以發揮示範效果，使節能減碳成為全民運動。

指標	減碳量	費用
電	0.623公斤-CO ₂ e/1度電	2.10 元/1度電
油	2.36公斤- CO ₂ e /1公升汽油 2.65公斤- CO ₂ e /1公升柴油	92無鉛汽油32.5元/1公升 95無鉛汽油34 元/1公升 98無鉛汽油36元/1公升 超級柴油31.5元/1公升
氣	2公斤-CO ₂ e/1度NG 3公斤-CO ₂ e/1公斤LPG	20元/1度NG 29.56元/1公斤LPG
水	0.207公斤-CO ₂ e/1度水	7.35~12.075 元/1度水
廢棄物	2.06公斤- CO ₂ e /1公斤垃圾	隨水費徵收 (2.9~4.4元/1度水)

三、臺南市低碳診所運作

- (一)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早上 8：00~12：00，下午 13：30~17：30
- (二) 診所專線：06-2365392
- (三) 診所地址：臺南市東區府東街 41 巷 12 號
- (四) 成立緣由：為對抗全球暖化，臺南市政府 101 年成立低碳專案辦公室，負責低碳城市計畫先期推動整合及追蹤工作。為推動住商部門及政府機關有效減碳，102 年成立「臺南市低碳診所」，提供節能減碳諮詢服務
- (五) 計畫構想：透過專業的諮詢服務，將節能減碳觀念與作法落實到全體市民的生活中。將臺南市打造成為一個適合人們做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活的地方。
- (六) 服務人員：成大產業中心專任工程師

- (七) 服務方式：免費諮詢(臨櫃、電話、網路)、健診服務。
- (八) 服務內容：電力系統、照明節能、空調節能、建築節能、省水設備、再生能源、資源循環。
- (九) 健檢設備：IAQ 值讀儀、數位光照度計、導電度計、紅外線溫度計、三相電力分析儀、超音波流量計、三相電表。
- (十) 服務對象：臺南市之集合式住宅、商業辦公大樓、行政機關及一般民眾。

四、空氣品質維護宣導

(一) 空氣污染指標(PSI)

空氣污染指標值(PSI)是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主要污染源，懸浮微粒(PM₁₀) (粒徑 10 微米以下之細微粒)、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濃度等數值，其數據為由 0 到 500 的指數。這些指數是作為預報民眾室外空氣品質的數據。空氣污染指數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分類如下表。外出前民眾可以上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查詢室外空氣品質，若遇到空氣品質不良的時候，一定要提前作好預防及準備，適時配戴口罩、減少戶外運動或外出的時間。

空氣污染指標 PSI 對人體影響對照表

空氣污染指標 (PSI)	0~50	51~100	101~199	200~299	≥3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狀態色塊	綠	黃	紅	紫	棕
人體健康影響	對一般民眾身體健康無影響	對敏感族群健康無立即影響	對敏感族群會有輕微症狀惡化的現象，如臭氧濃度在此範圍，眼鼻會略有刺激感	對敏感族群會有明顯惡化的現象，降低其運動能力；一般大眾則，可能產生各種不同的症狀	對敏感族群除了不適症狀顯著惡化並造成某些疾病提早開始
建議因應措施			1. 建議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2. 減少戶外活動	1. 建議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 2. 避免戶外活動	1. 立即配戴口罩等防護用具 2. 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二) 空氣污染來源

臺南市是以工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為主要的城市，其中金屬工業、塑膠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等等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容小覷，大量的交通運輸工具也是主要污染來源之一。本市空氣污染源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

1. 固定污染源：指不是因為本身動力來改變位置的污染源，例如工廠、發電廠之煙囪排放、工廠內的逸散、營建施工產生的粉塵逸散、露天燃燒等，只要是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個體，不論規模大小都稱為固定污染源。
2. 移動污染源：指汽機車、輪船、飛機等交通工具所排放的廢氣。
3. 逸散污染源：指沒有設置排放管道，直接將粒狀污染物排放於大氣中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包括排放粒狀污染物之工廠製程作業引起揚塵之車輛行駛、產生粉塵之營建工程施工、裸露地、露天燃燒及農業操作等。

五、機車有定檢，人車都健康

(一)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1. 機車出廠滿 5 年，須每年於行車執照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進行機車排氣檢驗，未於期限內檢驗之車輛，將處 2,000 元罰鍰。
2. 機車定期排氣檢驗不合格者，須於 1 個月內複驗合格，1 個月內未完成複驗合格者，將處 1,500 元罰鍰。

(二) 定檢站及充電站

1. 查詢網址：<http://epb3.tainan.gov.tw/air/tnweb/news.html>。
2. 臺南市共有 278 處充電站，有 253 處為免費服務，民眾可以多加利用。
3. 臺南市共有 253 處機車排氣定檢站，民眾於機車定檢期間，可至任一家定檢站進行檢驗。

(三) 高污染車輛(俗稱烏賊車)檢舉。

1. 請確認所有檢舉資料皆為真實，若相關資料（如照片、車號、發現時間、發現地點……等）經查證時為不實或偽造之違法行為，有可能須負起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並不得參與本署辦理有關檢舉烏賊車之相關抽獎活動。
2. 不受理匿名報案（姓名、電話、地址請務必填寫），若經查證所留個人資料為不實或虛構，將不予辦理檢舉案件。
3. 請務必填寫車號、車種、發現地點及發現時間，若有任何一項資料不確定，請勿檢舉，避免不實案件之發生。
4. 只受理發現日起 30 日內的案件。

六、怠速不逾 3 分鐘，健康環保又省油

怠速係指車輛於停止狀態下，引擎仍運轉中；停車等候逾三分鐘未熄火關閉引擎者，即違反停車怠速管理辦法，101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6 月 1 日起正式開罰。

(一) 停車怠速熄火管制區域

1. 公私立停車場：百貨公司、量飯店、客貨運業停車場等等均屬之。
2. 道路(不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跟快速道路)：所有供車輛行駛之路巷弄等均屬之。
3. 其它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所有供機動車輛停放之場所都是管制範圍及車站、客運站等機動車輛會暫停接駁之場所。

(二) 停車怠速熄火排除車種

1. 作業中之特種車/新聞轉播車
2. 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冷藏/貨櫃車
3. 幼童專用車/遊覽/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
4. 前三部排班之計程車
5. 因交通因素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
6. 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
7. 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

(三) 怠速告示牌

 <p>臺南市政府關心您</p>	 <p>臺南市政府關心您</p>	 <p>臺南市政府關心您</p>
一般告示牌	學校告示牌	遊覽告示牌

七、紙錢減燒宣導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近年致力於推廣紙錢減燒，包含心香代替燒金、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網路祭拜、環保金紙、紙錢集中燒、香支減量等政策，說明如下：

- (一) **心香代替燒金**：以心誠則靈原則，可以徒手祭拜不一定要燃燒金紙。
- (二) **以功代金**：請將購買紙錢的費用拿來幫助弱勢孩童，把神明、好兄弟及祖先的一份心轉換成另一份愛。民眾至社福機關團體(教育局紓困專戶、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瑞復益智中心、北台南家扶中心、南台南家扶中心、德蘭啟智中心、蘆葦啟智中心、鴻佳啟能庇護中心、蓮心園基金會、創世基金會等單位)響應後可拿到功德狀連同祭品共同祭拜，另一連祈福聯由環保局回收，邀請資深道長舉行功德迴向法會，替民眾庇佑祈福迴向。
- (三) **以米代金**：減少紙錢焚燒量將原本用量減少以米或雜糧等方式來放置，提供進廟內拜拜的香客多一份選擇。單位團體大型祭祀活動時，可以用功德或救濟米等方式來幫助貧困弱勢響應流程如下：
 1. 選用代金平安米組合(平安米、代金文疏)。
 2. 文疏填寫祭拜，可將文疏連同金紙一同燒化。
 3. 香客隨意願帶回或留置廟內，統一捐予慈善單位或弱勢團體。
- (四) **網路祭拜**：為了減少點香燒金紙所產生的煙害，進而推行線上參拜心誠則靈，希望藉由此網站達到維持名間信仰，進而減少環境之污染，讓我們的下一代也能享有美好的生活環境。線上參拜網址為：
http://epb3.tainan.gov.tw/purdue/01_about.asp
- (五) **環保金紙**：近年來祭拜用多為進口紙錢，其製造品質參差不齊，許多紙錢焚燒後產生大量黑煙、粒狀物及重金屬物質，請民眾優先選用足百等環保紙錢，讓空氣清新更保障民眾健康。
- (六) **紙錢集中燒**：

環保局為促使紙錢污染減量，提供民眾便捷免費載運服務，響應流程如下：

1. 祭祀活動一周前上網申請(<http://epb3.tainan.gov.tw/lucky>)
2. 填寫文疏誦念後，放置袋中或裝入紙錢專用袋中。

3. 祭拜完後拔除香腳放置集中區等候
 4. 天府保全運鈔車運至焚化廠金銀紙專用投入口
 5. 年度辦理淨爐儀式
- (七) **香支減量**：香支燃燒後會產生致癌性的多環芳香烴(PAHs)、甲醛、苯、一氧化碳、及可吸入懸浮粒子，這些物質有機會引發呼吸道疾病對肺部產生傷害提高致癌風險，為了維護來廟宇參拜信眾的健康，並減少室內空氣品質的污染，環保局鼓勵廟宇採行一爐一香措施，誠意不減，同時可降低污染物濃度

第四章 資源回收宣導

一、禁用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

(一) 法源：

1. 101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2. 其中第 26 條規定：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指定飲料販賣業，不得提供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

(二) 禁用理由：

1. 保麗龍是聚苯乙烯的產品，含有環境賀爾蒙，遇熱、酸、鹼會釋出苯乙烯單體，長期飲用影響人體健康，甚至有導致致癌的可能。
2. 保麗龍本身不易分解，且會污染環境和海洋，並造成生態衝擊。
3. 在自然界中不易被微生物分解，是千古不化的萬年垃圾，蓬鬆的體積更造成垃圾場的嚴重負擔，急遽縮短了垃圾掩埋場的使用壽命。

(三) 未遵行規定之業者：

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二、廢容器巡檢


- (一) 減少棄置玻璃瓶等廢容器，降低農耕時農民被玻璃割傷或機具損壞之頻率，並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 里長發動志義工執行環境清潔時，加強廢玻璃瓶等廢容器巡檢及清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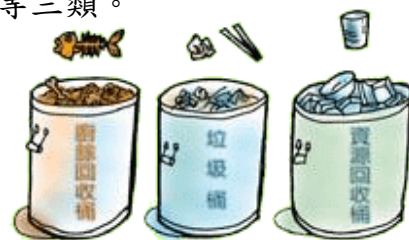
三、垃圾分類宣導

(一) 如何做好垃圾分類？


垃圾強制分類可區分為「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等三類。














(二) 資源回收標誌

 跟中文字之『回』字有異曲同工之妙，標示出回收標誌，就是意謂著民眾須做好回收之意。



(三) 認識塑膠材質碼

我們常在容器上看到  這個標誌，其所代表的意義是塑膠類容器又可區分為 7 類不同材質，為利於後端的細分類及再利用，故需有不同的標示。

塑膠材質碼							
	PETE PET	HDPE PEHD	PVC	LDPE PEBD	PP	PS	OTHER
範例	寶特瓶 	塑膠袋 	沙拉油瓶 	牛奶瓶 	免洗餐具 	保麗龍 	其他

臺南市資源回收分類項目

每週2次回收，請交付給資源回收車載運

紙類 	紙容器類 (含紙箔包、紙容器) 	鐵鋁類容器 
塑膠類 (含塑膠袋、保麗龍) 	乾電池、鉛蓄電池 	照明光源類 
電子電器、資訊物品類 (含鍵盤、電腦) 	行動電話及座充、旅充充電器 	光碟片 
機動車輛 (含汽、機車) 	玻璃類容器 	水銀體溫計 
		舊衣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www.tnepb.gov.tw
 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垃圾分類做得好 環境永續更美好! 廣告

四、廚餘堆肥，營造多方效益

(一) 一般可回收廚餘主要分類為：生廚餘(堆肥廚餘)、熟廚餘(養豬廚餘)。

生廚餘：堆肥廚餘	熟廚餘：養豬廚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丟棄的生食材。 2. 水果類-柳丁、柚子等水果皮。 3. 園藝類-花草、樹葉、生的菜根、菜葉。 4. 硬殼類-貝殼、蟹殼、蝦殼龍眼、荔枝等果殼及果核。 5. 無法分解之有機物-甘蔗渣、茶葉渣、咖啡渣(除去外包裝)、中藥藥渣。 6. 堅果類-花生殼、開心果殼、木瓜籽、香瓜籽。 7. 魚禽畜類骨頭。 8. 腐敗、酸臭食物(肉、菜、水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豬隻可食用之食物。 2. 剩菜剩飯。 3. 披薩、蛋糕、麵包、餅乾、蛋塔泡麵。 4. 過期的生米、生麵條、生麵粉。 5. 過期的奶油。 6. 未經烹煮的雞、鴨、豬、魚類及其內臟。 7. 過期的奶粉、麥粉、米粉。 8. 辣椒醬、豆瓣醬、XO醬等調味料。 9. 罐頭食物。 10. 生的雞腿、排骨、肉類、香腸等。 11. 其他不再食用之食品、食材。

(二) 市民朋友欲自行製作廚餘堆肥可向環保局登記，屆時將提供廚餘桶(含菌種一包，以一戶一桶為限)，預約專線 06-2696780 或電洽各區區隊。

五、舊衣回收管道

- (一) 交給環保局資源回收車。
- (二) 投入市府核准設立之舊衣回收箱。
- (三) 如何辨識舊衣回收箱是否合法：
 1. 合法的舊衣回收箱長度約 60 公分、寬度 50 公分、高度 150 公分。
 2. 正面下方標示社福團體名稱、聯絡人、電話與臺南市政府核准之字號及編號。
 3. 左側或右側會標示資源回收宣導標語、文字或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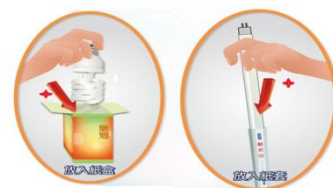


六、廢食用油回收

- (一) 使用過的廢油直接倒入水槽內，不僅造成水管油膩，滋生蟑螂，流進水溝後會與溝內雜物相黏，造成堵塞並產生惡臭。
 - (二) 將烹調過後剩餘的動物油（牛油、豬油等）及植物油（葵花子油、橄欖油等）或是過期的食用油，使用寶特瓶空瓶、塑膠空瓶罐盛裝。
 - (三) 累積到一定的量後，另外交由垃圾車清潔人員回收。
- ※※非食用類的機油、潤滑油等，因其與食用油的性質不同，請民眾回收廢食用油時，一定要將非食用類的機油、潤滑油等分開回收。

七、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等)回收

- (一) 燈泡、燈管用紙套、報紙妥善包裝後進行回收。
- (二) 破損燈泡、燈管使用堅固容器包裝後，於外觀標記進行回收
- (三) 貯存時應以塑膠箱、紙箱、鐵箱或其他堅固容器並以橫躺置放及加裝緩衝材（如碎紙、氣泡布等）。



八、農藥廢容器回收

- (一) 農藥罐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物品或一般容器混合，以免影響回收分類人員的健康。
- (二) 請將農藥廢容器 3 沖 3 洗，並將清洗後的水倒置其他仍使用中的容器。

九、充電電池、鈕扣型電池回收

回收須裝電池的電器前，請將電池拆卸後，分開回收。



十、廢潤滑油免費回收管道

民眾 DIY 自行更換後的機油、齒輪油等廢潤滑油，可交由鄰近之汽車保養廠、機車行回收點免費回收。

第五章 環境衛生宣導

一、小黑蚊防治

(一) 什麼是小黑蚊？

小黑蚊不是蚊子，學名臺灣缺蠓，是一種吸血昆蟲，民眾多稱它為「黑微仔」，體型微小，一天之中，白天均為雌蟲易吸血時段，飛行高度一般不超過 1 公尺，叮人時不易察覺。小黑蚊的幼蟲濕度主要以藍綠藻與綠藻等藻類為食，陽光微弱且潮濕易孳生藍綠藻（青苔）之土表，是小黑蚊重要之孳生環境。小黑蚊的孳生是生態問題，不是環境污染問題。

(二) 防治方法

1. 孳生源清除：刮除青苔，可斷絕小黑蚊幼蟲的食物，減少小黑蚊生長。
2. 個人防護：穿長袖或塗抹防蚊液，可防止小黑蚊吸血，阻斷小黑蚊產卵。

二、登革熱防治

(一) 什麼是「登革熱」？

登革熱俗稱天狗熱，又稱斷骨熱，是一種藉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急性傳染病，主要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登革熱依抗原性可分為 I、II、III、IV 型等四種型別。

(二) 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孑孓）孳生在哪裡？

傳染登革熱的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的幼蟲，都喜歡在乾淨的「清」水中生長，約 1 週後羽化成蚊。室內外任何會積水的地方舉有可能孳生病媒蚊幼蟲。室內包括種萬年青或黃金葛之花瓶、花盆底盤、冰箱底盤及地下室積水，室外包括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儲水工具，廢棄物包括飲料罐、紙杯、紙碗、塑膠袋等小型廢棄物，塑膠水桶、臉盆、洗澡盆、鍋、碗、瓢、盆、輪胎等中型廢棄物，不用之浴缸、馬桶、電冰箱、洗衣機、各式各樣傢俱等大型廢棄物；天然容器則包括樹洞、竹筒、葉軸等。

(三) 如何防治登革熱？

目前登革熱尚無疫苗可以預防，而且又沒有特效藥，緊急噴藥措施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且會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及環境污染，是疫情發生時不得已的措施。為降低登革熱疫情發生的風險，請改正倚賴噴藥殺蚊的觀念，主動以「巡、倒、清、刷」的原則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所以登革熱防治最有效的方法為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

(四) 何謂登革熱孳生原清除「巡」、「倒」、「清」、「刷」？

每週至少一次仔細「巡檢」居家室內外及周圍花瓶、盛水盤、廢水桶、廢保利龍、廢寶特瓶、廢棄鍋碗、水缸、盆栽墊盤、塑膠帆布及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

的器物應澈底「刷洗」去除斑蚊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隨時清理居家環境保持整潔，消除髒亂點、減少病媒蚊孳生場所，才能減少疫情的發生。

三、預防 H7N9 流感

- (一) H7N9 流感目前評估仍為禽傳人感染，目尚無證據顯示有持續性人傳人現象，國內已出現首例境外移入 H7N9 流感確定病例。
- (二) 為避免感染 H7N9 流感，請平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並勿於戶外場所（如公園）餵食野生禽鳥，以策安全，若因餵食禽鳥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最高可處 6,000 元罰鍰。請志義工代為向區里鄉親宣傳。

四、環境清潔自治條例宣導：

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布實施，主要規定如下：

- (一) 各種民俗廟會活動，應由活動舉辦者及參與者負責環境維護；屬固定地點活動者，應活動結束後四小時內清除完畢；其非屬固定活動者，應尾隨活動進行，於二小時內清除完畢。違反者可處活動舉辦者或參與活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鍰。
- (二) 道路或定著物經噴漆、粉刷、繪製、塗鴉、懸掛、置放或張貼廣告，致影響市容觀瞻者，由污染行為人改善。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人或所有人回復原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三) 於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堆放雜物、資源回收物，由行為人清除；行為人不明時，由土地所有人建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清除。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鍰。
- (四) 使用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設攤販營業、舉辦婚喪喜慶、活動會場或其他戶外集會活動者，對該區域應負清潔維護責任。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五) 從事資源回收者就其貯存作業場所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回收物分類或堆置場所，貯存作業場所不得產生異味或孳生蚊蟲或其他有礙環境觀瞻。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六)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攜帶動物於戶外場所活動時，應備有動物排泄物之清理器具。違反者可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七) 資源回收或廢棄物運送車輛，採非密閉貨箱者，應使用防護網（布）緊密覆蓋，並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或車體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違反者處車輛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認識焚化廠

一、垃圾焚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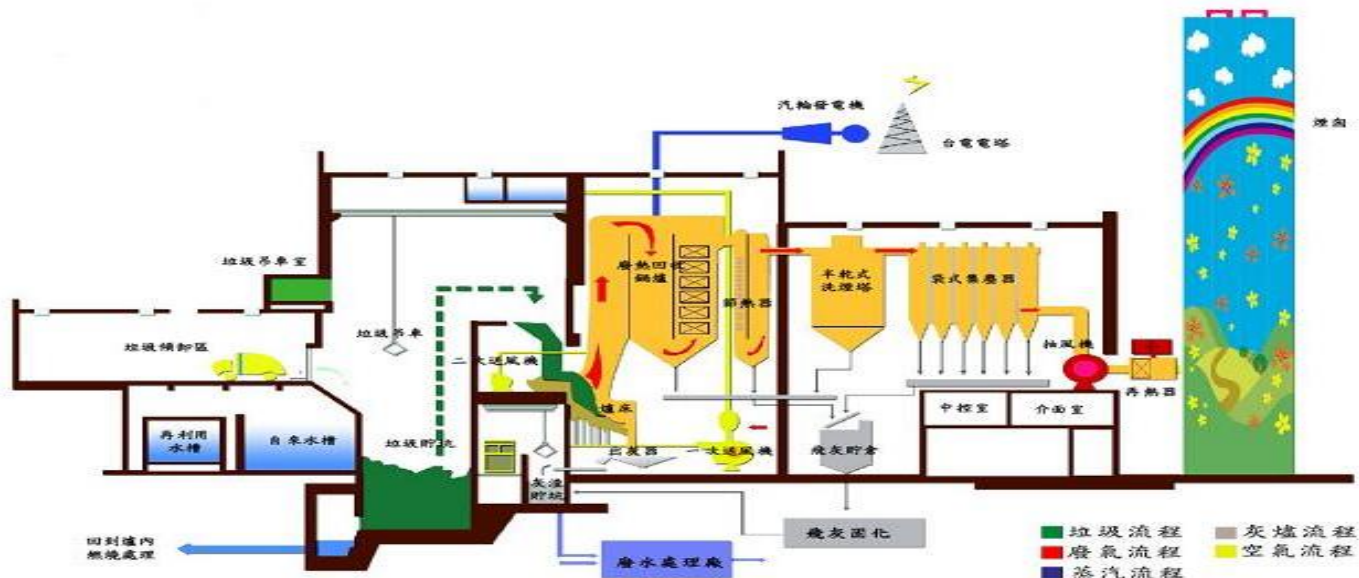
各種垃圾處理方法中，就安定、無害、減量之效果而言，焚化處理是最佳的方法，而焚化廠設有餘熱回收發電設施，利用熱交換原理使垃圾焚化後經熱回收鍋爐產生大量蒸氣推動汽輪機，並連結發電機產生電能，故焚化處理可以達到垃圾處理減量化、安定化、衛生化及資源化的目的。

- (一) 安定化：垃圾經過焚化爐處理之後，其化學性質較為安定，不易再與環境起作用，可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 (二) 衛生化：垃圾經過焚化爐處理之後，對於廢氣、廢水、噪音、惡臭及灰渣等第二次公害均能有效加以防止。
- (三) 資源化：在焚化處理過程中，回收有用之資源，利用垃圾焚化所產生之熱能，以汽電共生方式發電，並可將多餘電力售予台電，降低操作成本，達到資源回收利用之目標，對國家總體能源政策，可略盡棉薄之力。
- (四) 減量化：將可燃垃圾全部施以焚化處理，其灰渣容積約僅為原來垃圾體積的十分之一。降低垃圾體積，以延長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

二、焚化廠處理流程

垃圾由進料斗進入爐床，進行循序階段式燃燒，輔以垃圾貯坑之臭氣為助燃空氣，溫度則控制於攝氏 950 度左右使垃圾達成完全燃燒。將燃燒垃圾產生之高溫廢氣，以熱交換方式產生高壓蒸氣來發電以回收廢熱。燃燒後之廢氣，經半乾式洗煙塔噴入消石灰、活性炭，並以袋濾式集塵器處理後去除有害氣體及煙塵，以符合國家標準。

廠內所產生之各種廢水，經有效淨化後循環使用，使廢水達到「零排放」的目的。對垃圾焚化後產生之飛灰經穩定化中間處理後再送至掩埋場作最終處置，達到安定化及無害化之目標。



三、不可進入焚化廠之垃圾種類及尺寸限制

(一) 下列廢棄物不可進入焚化廠

1. 資源回收類：

(1) 載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容器類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
- 紙容器(只含紙箱、紙包裝物)
-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 塑膠容器(不包含塑膠袋與免洗餐具類的物品)

(2) 載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物品類

- 乾電池(一般電池及充電電池但不包含鉛蓄電池)
- 金屬容器(含金屬餐具、銅具等)
- 輪胎(外胎，但不包含玩具車之實心胎)
- 鉛蓄電池
- 電子電器(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
- 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圓管日光燈)
- 陶瓷容器(含馬桶、臉盆、浴缸、大型花瓶等)

2. 有害事業廢棄物類：

(1)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2) 危險易爆炸物品、容器：未爆煙火、爆裂物、廢鋼瓶、瓦斯桶、瓦斯罐

(3) 含輻射污染物

(二)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廢棄物，需經預處理後，始得進入焚化廠：

1. 以可燃容器(袋、箱)盛裝之廢棄物：長一公尺，寬一公尺，高○·七公尺。
2. 木、竹、藤製傢俱，木質建築廢棄物：長一·五公尺，寬一公尺，柱體厚度或直徑一○公分；但枕木除外，不限尺寸，均不得進廠焚化。
3. 樹幹或樹枝：長一·二公尺，直徑一○公分。
4. 一般木板尺寸限制：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厚 0.02 公尺。
5. 廢塑、橡膠需破碎至 30 公分以下。
6. 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 100 公分之地毯。

第七章 環保廉政倫理宣導

一、臺南市政府之廉政核心價值

「清廉、勤政、傳承、創新」是臺南市政府團隊的核心價值，期望來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及永續低碳城市。市府公務員均應秉持清廉勤政理念，接受陽光法案最嚴厲的監督，人事案件不必靠請託關說，執行公務要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公務員生活應簡約，更應避免不必要的應酬，勇於任事、清廉自持。

公務員站在崗位上必須公平、公正執法，不收禮、不受賄，拒絕請託關說，避免不必要飲宴應酬，尊重自我工作，依法行政，共同守護得之不易的廉潔環境。

請不要讓今日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成為公務員明日的負擔，廉潔臺南有賴你我共同來努力喔！

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確保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清潔區隊員工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特別訂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包含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清潔區隊所有員工，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均須遵循本規範，以確保本局員工能依法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公正執行職務。

為攜手共創廉潔大臺南，除公務員須勇於杜絕請託關說、並能於「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合於廉政倫理規範外，更仰賴全體市民的共同支持與配合喔！

三、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完成登錄工作，以落實公務員依法辦事，敬請全體市民共同配合。

四、全民吹哨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請支持「全民吹哨」！

24 小時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五、法務部廉政署暨本局政風室廉政服務通路訊息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專線：(06)260-5673 傳真：(06)268-4489
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第八章 清潔管理業務洽辦窗口

為民服務民眾洽辦業務項目	洽辦地點	洽辦科別	聯絡電話
流動廁所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東區第二辦公室)	清潔管理科	2086630#572
旗幟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東區第二辦公室)	清潔管理科	2086630#553
傢俱半日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局各區隊)	清潔管理科	2686751#180
台南市垃圾清運地點查詢	http://114.33.176.247/gt/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項業務洽辦窗口	環保局首頁/各項業務洽辦窗口(含區隊) http://www.tnepb.gov.tw/mode02.asp?m=20110727113558&t=menu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溝渠疏濬、環境消毒及道路清掃等環境衛生事項，各區域服務資訊：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住址
1	清潔管理科	2086630#512、520	2086675 2086661	台南市裕農路 375 號 5 樓
2	東區清潔隊	2900322	3367693	台南市崇善路德高國小旁
3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3912221	3912229	台南市安北路 700 號
4	南區清潔隊	2963004	2622152	台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5	北區清潔隊	3841101	3842445	台南市本田路三段 71 號
6	安南區清潔隊	3841813	3841815	台南市本田路三段 71 號
7	資源回收隊	2758969	2757662	台南市府東街 41 巷 6 號
8	新營區清潔隊	6536231 6526646	6536249	新營區護鎮里 104 號
9	鹽水區清潔隊	6524368	6528164	鹽水區治水路 254 之 1 號
10	柳營區清潔隊	6220558 6221245#126、131	6224375 6220704	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11	白河區清潔隊	6853340	6830329	白河區三民路 383 號
12	後壁區清潔隊	6336305	6329672	於垃圾場，目前無地址
13	東山區清潔隊	6801307、6801939	6802033	東山區東山里 222-1 號
14	麻豆區清潔隊	5711312 5716877	5716084	麻豆區北勢里加輦邦 33 之 3 號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	辦公室住址
15	下營區清潔隊	6792141	6897541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5 之 35 號
16	佳里區清潔隊	7224514 7229057	7213136	目前無地址
17	西港區清潔隊	7961537	7953651	西港區中山路 374 號
18	七股區清潔隊	7874100 7872611#241	7871245	七股區大埕里 375 號
19	將軍區清潔隊	7946393	7943259	將軍區長榮里 4-5 號
20	北門區清潔隊	7862397	7862851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55-10 號
21	學甲區清潔隊	7831059	7834342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 14-6 號
22	新化區清潔隊	5905541	5907437	新化區中興路 8 號
23	善化區清潔隊	5814128	5819177	善化區進學路 176 號
24	官田區清潔隊	5795490	5795136	官田區中山路 132 號
25	大內區清潔隊	5764414	5765470	大內區內郭里 76 號
26	六甲區清潔隊	6994891	6991507	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27	新市區清潔隊	5998934	5890861	新市區潭頂里 100 之 60 號
28	安定區清潔隊	5920919	5975524	安定區安定里領寄 7-2 號
29	山上區清潔隊	5782269	5784253	山上區南洲里 328-10 號
30	玉井區清潔隊	5749471	5743429	玉井區玉興段 467 號
31	楠西區清潔隊	5751615#38 5752699	5751270	楠西區楠西村中正路 230 號
32	南化區清潔隊	5773429	5771051	南化區南化里 30-13 號
33	左鎮區清潔隊	5732890	5732901	左鎮區中正里 166-2 號
34	仁德區清潔隊	2494072 2491572 2706722	2702682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5	歸仁區清潔隊	2304064	2399640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6	關廟區清潔隊	5955800	5958434	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37	龍崎區清潔隊	5940351	594035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3 號
38	永康區清潔隊	2547116, 2427235 2427240, 2541070	2547119	永康區中央路 34 號

附錄一 志願服務法

9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二章 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級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得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 第六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 第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

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九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十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十二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十五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四、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十六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十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車輛得供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使用。

第十九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第二十一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臺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101.06.28

壹、目的：

為健全環保志工組織體系，結合社會民間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等方式，喚起民眾「保護環境、人人有責」之觀念，踴躍參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以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共同打造低碳美麗大臺南城市，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參、環保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之招募：

- 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區里環保志工隊之運用單位為所在區公所、社區、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等，運用單位得依據臺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自行辦理招募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人員。
- 二、社區、機構及團體所成立之志工小隊需加附組織章程影本及立案證書影本，並由運用單位行文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錄案備查。
- 三、本市市民或學生欲加入環保志工小隊，報名可逕洽已成立環保志工小隊上述單位報名。
- 四、各環保志工小隊由所屬該轄區之區公所協助輔導管理。

肆、組織建制：

- 一、環保志工大隊：任務為統整本市各環保志工中隊相關事務。為推展隊務，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大隊長一至二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執行總幹事一人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
- 二、環保志工中隊：由本市各區公所組成，每中隊置中隊長一人，由該區區長兼任，副中隊長一人由各區公所區長自行遴選人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環保志工小隊：由本市各里、社區、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等所成立之環保志工小隊，隊數不限，但成員人數不得少於15人，最多不得超過100人，每小隊設置環保志工小隊長一人、副小隊長一人，由各環保志工小隊自行推選，任期二年，並得連選連任，小隊長、副隊長名單如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送本市環境保護局備案。
- 四、各環保志工小隊之名稱依行政區域予以命名，區里、社區、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等應書明全銜為原則，並設址於該行政區或組織辦公處所。

伍、環保志工之訓練：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3月5日環署綜字第1010018667號函暨「環境保護志工類別及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課程如下：

一、基礎訓練（計十二小時）：

- | | |
|--------------------------------------|-----|
|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 二小時 |
| (二)志願服務倫理 | 二小時 |
| (三)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
(以上二種課程 二選一) | 二小時 |
|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二小時 |

-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 (六)國內外志願服務發展之趨勢 二小時
- 參加基礎訓練講習 12 小時結訓時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特殊訓練（計十二小時）：
- (一)台灣地區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二小時
 - (二)生活環保(食、衣、住、行) 六小時
 - (三)視服務項目自訂之環保課程
（如：生態維護與復育） 二小時
 - (四)清掃作業安全說明及實地演練 二小時
- 參加特殊服務講習 12 小時，結訓時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

陸、環保志工之運用及管理：

- 一、本市區里、社區、企業、機關、團體、學校得成立環保志工小隊。各小隊成立後，應將小隊成員名冊、一寸半身照片 2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環保志願服務人員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交至所屬運用單位，並由運用單位送所屬各區公所辦理初審後，函轉至本局同意錄案備查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環保志工之識別設計：統一製定環保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結業證明書。
- 三、環保志工出勤時間由環保志工小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 四、環保志工應遵守本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得註銷登錄。
- 五、各環保志工小隊隊長需每半年函送出勤紀錄表（統計 1-6 月及 7-12 月）於 7 月 10 日及 1 月 10 日前送至本局同意錄案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俟本局同意備查後，由本局授權運用單位填寫於所列管環保志工之服務紀錄冊上並予以核章，如未函送報表且無故連續 1 年未出勤之小隊及志工，將予以除名。
- 六、環保志工小隊參與相關環保活動者，本局將予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 七、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柒、考核及獎勵

- 一、志工因需要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表現及服務時數優良，具有特殊事蹟者，得推薦參加志工遴選表揚活動。
- 四、志願服務績效及表現優良者，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捌、環保志工服務項目：

- 一、轄區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
- 二、協助環境教育宣導。
- 三、協助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四、維護河岸及河川環境整潔。
- 五、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六、天然災害後協助地區環境清潔之復原及更新。
- 七、環境公害監督及通報。
- 八、其他各項環保有關工作及活動。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0800-066666